

費茲傑羅 短篇小說選 II

# 幻滅爵士年代

即便將來我在某處遺落內心深處的自我，  
我仍永遠會是今晚的這個人……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 F. Scott Fitzgerald◎著 柔之◎譯



The Stories  
of  
Jazz Age

費茲傑羅 短篇小說選 II

# 幻滅爵士年代

The Stories of  
Jazz Age

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 F. Scott Fitzgerald◎著 柔之◎譯

新雨出版社

## 幻滅爵士年代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作 者         | F 史考特・費茲傑羅               |
| 譯 者         | 柔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企劃・編輯       | 徐衍珮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 編         | 王紹庭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發 行 人       | 王永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 版 者       | 新雨出版社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 址         | 台北縣三重市重安街 102 號 8 樓      |
| 電 話         | (02)2978-9528            |
| 傳 真 電 話     | (02)2978-9518            |
| E - m a i l | monroe.ilu@msa.hinet.net |
| 郵 撥 帳 號     | 11954996 新雨出版社           |
| 出 版 登 記     | 局版台業字第 4063 號            |
| 出 版 日 期     | 2002 年 8 月初版             |
| 定 價         | 1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|

歡迎讀者郵政劃撥訂購本社圖書

◎訂購五本以上九折優惠

◎團購三十本以上八折優惠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誤裝，請寄回更換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幻滅爵士年代 / F. 史考特·費茲傑羅 (F. Scott Fitzgerald) 著；柔之譯，-- 初版，-- 臺北縣三重市：新雨，2002〔民 91〕

面： 公分

ISBN 957-733-725-2 (平裝)

874.57

91010246

## 從炫麗到幻滅—— 史考特·費茲傑羅的爵士年代故事

柔之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因掌握爵士年代精神的傑作《塵世樂園》（*This Side of Paradise*, 1920）空前受到歡迎，成為紐約的名人，過著夜夜笙歌的炫麗生活之後，他們夫婦深感不勝負荷，因而決定到歐洲過比較省錢的生活。1924年他們前往巴黎，想尋找過拋棄舊有自我的新生活。他在巴黎著手寫《大亨小傳》，中途卻發生了一段婚姻的危機，他的妻子賽爾妲與一個法國飛行員認真談起感情，讓費茲傑羅深受影響。1925年《大亨小傳》（*The Great Gatsby*）出版後，讓他再度引起注目，但這次受到的歡迎程度卻不如他所料，他的進步卻換來了「叫好不叫座」的名聲，令他相當困惑。顯然這本書已經受到文學評論家更密切的注意了，他們的觀點態度都讓費茲傑羅感到疑慮，因而將一些在《星期六晚郵》（*Saturday Evening*）發表的精采作品都留藏起來，不結集出版，以保留他的自由心聲。

這些短篇小說的寫作年間，是從1924年費茲傑羅寫完《大亨小傳》，到1930年賽爾妲精神崩潰為止。這時期正是他被視為美國「經典作家」的前兆期，到他的希望泉源賽爾妲發病其間的混亂、動盪過程。銷售量不佳的《大亨小傳》讓他深深陷入沉思，他在好作品無法獲得更多青睞的矛盾心思下，寫了許多「垃圾」作品賺取稿費過生

活。這些短篇作品的調子，已經沒有《大亨小傳》出版前那些作品那麼充滿自信、清鮮如晨夢；主題雖然仍能把握住一貫的爵士時代精神，但從內容看來，似乎已不那麼純粹美麗，似乎已有不同於他所屬的外界介入。這六篇作品可能都是經過作者刻意躲避評論家，留藏起來的。

〈富家男孩〉（" *The Rich Boy*", 1926）是《大亨小傳》出版後的第一篇嚴肅作品。這是一篇他對「真正富有」所作的繁複詮釋，在篇中他使用許多反諷與含蓄的筆觸，來描述富人與一般人的迥異之處，除非是富家出身否則很難理解。男主角安森從小覺得比別人優越，是因為他會勉強自己順從他人。他會藉著誘惑他人來餵養他的優越感，這使得他樂意助人或以同樣的態度毀人，卻從不願讓自己屈服於他人。作者混合了對富人不信任的態度、羨慕的心情，以及對他們心理、想法的好奇，讓讀者一窺他對他們錯綜複雜的心態。不過作者也極其巧妙地在一開始就說，這是他創造出來的一個典型，而典型其實就是虛無。也許這樣難解的錯綜複雜心態就等於虛無。

〈寶貝派對〉（" *The Baby Party*", 1925）是作者移居長島大頸區時，因週末經常宴請大批賓客而欠債，必須寫稿還清，以至暫時擱下《大亨小傳》。這篇故事是一部經營得非常成功的家庭喜劇，小巧精美。作者最令人驚喜的地方，就是對於如晨露般的寶貝艾迪，流露出可貴的美善之情，雖然後來她的蠻橫引起大人們的爭端，最後還是以喜劇收場。作者對幼兒的行為描述，如同他對成人描述般一絲不苟的認真。幼兒有成人的影子，成人也會像幼兒般耍鬧爭吵。寶貝艾迪也可說是作者對下一代所寄予的夢想象徵。她仍舊是他一貫的新女人化身，並沒有因她才兩歲半就將她幼稚化，她仍是作者吹起號音的對象，只是作者的號音聲似乎比以前微弱了。

這裡有一篇懷舊的作品〈最後的佳人〉(“*The Last of the Belles*”, 1929)。這篇舊景重遊的感傷之作，是在作者妻子精神崩潰之前寫成的，可算是預先回憶過去與她共度的青春歲月，因為充滿魅力浮華的女主角艾莉·卡虹，以及許多場景，令人想起早期作者和其妻戀愛調情的片段，如今景物全非、事事休，無盡感傷。眼前殘酷的現實更令他對過往的青春自嘲。青春不過是一片殘瓦空罐的景況罷了。這是作者對當時他夫妻倆惡化的關係所作的諷刺。

有兩篇作者自認是「斷簡殘篇」的作品，〈魅力〉(“*Magnetism*”, 1928)與〈風暴渡航〉(“*The Rough Crossing*”, 1929)。〈魅力〉是他初訪好萊塢時的唯一作品。當時他應邀去替演員康斯坦絲·塔瑪吉(Constance Talmadge)寫喜劇劇本《脣膏》(*Lipstick*)，卻遭退稿。這篇故事是對這個電影族群所作的探究與描述，內容其實是在處理一個身為好人兼好丈夫的演員，處於無法避免其他女人愛上他的喜鬧困境。在那樣奇怪的族群裡，人與人的關係都是維繫在與自己演藝前途有關的事物上，沒有真情可言，即使是舊情人也會拿你的名字首字母來要脅錢。要維持自身的名譽與美滿婚姻，除了要靈活機智化解各樣事端外，重要的是還必須運用情誼來緩和。理想演員的化身喬治，在遭遇種種啼笑皆非的事情，特別是在有人愛戀他的這件事情上，顯得排拒與冷漠以待，因為他與妻子凱是當中與眾不同的一對。在那華而不實的社群裡，他們有的是精練的社交演技，來維繫彼此內在關係的和諧。〈風暴渡航〉是紀錄他們到義大利熱那亞(Genoa)旅行遭風暴襲擊的經驗。現實裡的夫婦倆都曾因與陌生人調情而發生爭吵，故事裡的男女主角雖然看似美滿的一對，卻常常會被外界的事吸引而分心，因而造成的災難就如同遇到的暴風雨一樣。如何化解這樣致命性的災難，全憑男主角亞德利安全力以赴，緊緊抓牢在暴風雨

中動盪的我去知覺的艾娃，免得失散，造成悲劇。

最後一篇〈兩個錯誤〉( *Two Wrongs*, 1930 )，也是根據作者夫婦倆的現實生活事蹟寫的。當時作者的舊肺結核病復發，而賽爾姐正勤練舞藝想成為舞蹈家。作品中藉著令人印象深刻的男主角比爾，他詼諧、遭冷落的行為舉止，透露出作者對自己的嘲諷，這其實不過也是他刻意營造的掩飾技巧，因為在故事結尾出現的孑然一身畫面，仍然超然自在，對艾咪充滿祝福。在這篇故事裡有幾次提到男主角日漸潦倒的傳言，還有一些對於他對自己的想法和看法，似乎已不再抱有什麼信心了。比爾和艾咪是不是一對因利益結合的夫妻呢？這當然是作者想遷就爵士年代文學風格的說法罷了。

與前冊六篇精美無瑕的短篇故事比起來，這六篇似乎有點內容上過分滿溢的小缺點。情節也比較繁複迂迴，不易理解。從結構上來看，每一篇也略略顯示出從故事完美滿盈的開端，逐步走下坡的傾向，最後結局不是寄予希望，就是把明亮的自己擁抱在黑暗中，或者諷刺過去，他已經不再像前六篇那樣懷藏著晶亮的自信了。他的現實生活似乎也充滿動盪不安，這在作品裡反映出來的是緊張的壓力、不雅不堪、刻意墮落……等對幻滅所作的表現。這可以說明，他從自信滿滿的炫麗時代，經過體驗生活走到了幻滅的開始。

## CONTENTS

譯序——從炫麗到幻滅 iii

富家男孩 1

寶貝派對 47

最後的佳人 63

魅力 85

風雨渡航 115

兩個錯誤 143

附錄——爵士年代的寧靜之音 171

作者簡介 179

譯者簡介 180

# 富家男孩

The Rich Boy



先 從一個個體說起，而在你認識它之前，你會發現你已創造了一個典型；先從一個典型談起，你會發現你已創造了——虛無。這是因為我們全是古怪的人，全都藏在我們的面孔和聲音之後，比起我們想讓任何人認識、或我們想認識的自己更古怪。當我聽到有人宣稱自己是一個「平常、誠實、開放的人」時，我會相當確信他一定有些他承認隱藏起來的，確切無疑的、也許是可怕的異常——他辯稱的平常、誠實和開放，是他提醒自己犯不法行為的方式。

典型沒有多數、沒有複數。只有一個富有的男孩，這是他而非他兄弟的故事，我一生都生活在他的兄弟們當中，而這位一直都是我的朋友。此外，如果我寫關於他兄弟們的故事的話，我應該必須一開始就攻訐所有的謊言，那就是窮人向來談論富人，而富人向來談論他們自己——這樣一個他們所豎立起的狂妄的結構。所以當我們在讀一本關於富人的書時，我們的直覺要預備好對非現實的認知。即使是聰明熱情的生活報導記者，也會將富人住的鄉村寫得像仙境一樣不真實。

我來告訴你們關於真正的富有。他們和你我不同。他們極早就擁有並享受財富，而它對他們意義重大，財富以一種方式，讓他們在我們硬心腸之處顯得柔和，在我們信任的地方顯出冷嘲熱諷，除非你生來富有，否則很難理解。他們心底深處在想，他們比我們優裕，因為我們必須為自己找到生活所需的報償和庇護所。即使當他們已深入我們的生活世界，甚或跌沉到我們之下，他們仍然在想他們比我們優

裕。他們很不同。我唯一能夠描述小安森·杭特的方式，就是當他是外國人一樣地去接近他，然後固執地將他附會在我的觀點裡。假如我有片刻接納他的觀點的話，我就會迷失——我沒有什麼可以表現的，除了一齣顛倒次序的電影敘述之外。

## 2

安森是六個孩子當中的老大，他們將來有天要分享一份一千五百萬元的財富，而他已到了合理的年齡——七歲了吧？——在本世紀之初，當膽大的年輕女人已經坐著刺激的「汽車」，沿著第五大道行駛之時。那時日，他和他弟弟有一位女家庭教師，她說得一口又清晰又輕快又好的話，所以這兩個男孩就跟她說著那樣的話長大——他們的用字遣詞都非常活潑清晰，不像我們說的話那樣擠成一串。他們不像英國小孩說著純正的英語，卻學到對紐約市時髦人士來說顯得古怪的腔調。

到了夏天，這六個小孩從七十一街的家宅，移居到了北康乃狄克州的豪宅。那並不是一個時髦的居住地點——安森的父親想盡可能地延遲他的孩子對那一面生活的認知。他略優於他所處的階級，那個組成紐約社會的階級，而到了他這時期，這個階級已經變成俗不可耐、正式得粗鄙的「鍍金年代」了，所以他要他的孩子養成專注的習慣，擁有健康的體格，長大過著正當的生活，並且成為成功人士。他和他太太細心照料著他們，視他們如自己一樣具有才能般，直到兩個大一點的孩子離家求學去，不過，這在巨大的住宅裡實行起來很困難——在我自己年幼度過的中小型串間的房子裡，就簡易多了——我不曾遠

離超過能聽見我母親的呼喚聲，能感知到她的在場、她的贊同或不贊同的範圍之外。

安森第一次覺得優越感，是在他了解到半勉強的美國式順從，讓他在康乃狄克的村裡獲得報償的時候。同他玩耍的男孩，他們的雙親總會問候起他的父母，而當他們自己的小孩被邀請去杭特家玩時，也都會微微感到興奮。他將此接納為事物的自然狀態，而且對所有不是以他為中心——在金錢上、在地位上、在權威上——的群體有一種不耐煩的心態，而這將留存下來伴他度過餘生。他厭惡與別的男孩為了爭優先地位而奮鬥——他期望優先的地位能自然而然地賦予他，如果不能，他就退入自己的家庭裡。他的家庭富足有餘，因為在東岸，財富多少還是一種封建、宗族形式的事；而在俗不可耐的西岸，財富則將家庭成員分化而形成「同伙」。

到了十八歲，他去新哈芬市唸大學的時候，安森已經長得又高大又結實，帶著來自學校規律生活而有的澄淨膚色與健康光澤。他的頭髮黃黃的，在頭上長成有趣的樣子，他的鼻子是鷹勾鼻——光是這兩點就使得他稱不上英俊——不過，他具有自信的魅力，以及某種率直的格調，上層階級的人在街上與他擦肩而過時，不須旁人告訴他們就知道，他是個富家男孩，上過最好的學校。雖然如此，他真正的優越感卻阻礙了他過成功的學院生活——獨立卻被誤認為自我中心，以適當的敬畏拒絕接受耶魯大學的標準，這似乎貶低了所有那些具有這樣標準的人。所以，早在畢業之前，他就開始將生活的中心挪移到了紐約。

他住在紐約的家中——那是他自己的家，擁有「那類不可多得的僕人」——由於他善意的幽默，以及某種推動事情進行的能力，他很快就成為自己家族的中心，還有少女初入社交圈的舞會、男士俱樂部

裡品行端正的男人世界，以及偶而與在新哈芬大學才從第五排認識起的，英勇美麗的女孩狂歡狂鬧的中心。他的渴望是夠傳統的——甚至包含了有天他會結婚，這樣無可非難的預兆，不過，它們不同於大多數沒有霧幕遮蔽的年輕人心中的渴望，那些渴望中沒有一項特質是多變的，一如我們所知的「理想主義」或「幻覺」那樣。安森毫不保留地接納高財務負擔與高奢侈、離婚與放蕩、充紳士派作風以及特權的世界。我們的生命結果大都妥協了——就是以這樣的妥協，他開始過自己的生活。

他和我第一次認識是在1917年的夏末，那時他剛從耶魯畢業，就像我們其餘人一樣，也被掃進戰爭體系化的歇斯底里。他穿著藍綠色的海空軍制服來到朋沙柯拉市，我們這些年輕軍官們就在那兒的飯店，一邊在管絃樂演奏著「抱歉，親愛的，」一邊和女孩們跳起舞。人人都喜歡他，雖然他與那些酒徒共處，而且也不是特別好的飛行駕駛員，他的指導長官們還是以特別的敬意對待他。他總是以自信、合邏輯的敘述和他們長篇大論——那總是因為他，或者更常的，因另外一位軍官想脫離即將發生的麻煩，而告終的談論。他欺詐、淫穢，且強而有力地渴望快樂，然而，當他愛上一位保守且相當高尚的女孩時，我們全都驚訝不已。

她的名字叫寶拉·雷金得，是來自加州某地方一個認真的膚色黝黑的美人。她家在城外有一棟冬天的住所，即使她人拘謹規矩，還是深受歡迎；那是一大群以自我為中心，無法忍受對女人幽默以待的男人。然而安森卻不是那類的人，但是我無法理解她的「誠意」——可以這樣說她——對於他敏銳且多少有點嘲笑的心態，會有何迷人之處。

雖然這樣，他們還是在她優勢的條件下戀愛了。他再也不參加狄

索托酒吧的黃昏聚會，不管什麼時候看到他們在一起，他們都專注地投入長長、認真的談話中，這勢必已經進行了好幾個星期了。許久之後，他告訴我他們並沒有談什麼特別的事，雙方只是說些不成熟甚至無意義的話——漸漸充滿其中的感情內涵，它的發展並沒有溢出所談的話語，而是溢出了它浩大的嚴肅性。那是一種催眠狀態。它常常被打斷，屈服於我們稱為好玩的柔軟幽默；當他們單獨在一起時，催眠狀態又重新開始，營造出莊嚴、沖淡，高調的氣氛，以便讓彼此在感覺和思想上統一。他們厭惡任何的打斷，因為會變得對生命的詼諧，甚至對同時代人的溫和嘲諷感受力遲鈍。只有當他們的對話繼續下去的時候，他們才會快樂，氣氛的鄭重認真將他們沐浴在像營火般的琥珀色光亮中。接近結束的時候，發生了一次他們並不厭惡的中斷——那是始於被熱情所中斷的。

夠奇怪的是，安森竟全神貫注在對話當中，一如她一樣，並且都深受影響，然而同時也知道他這一方沒有誠意多了，而她那一方則是再單純也不過。而且在起初，他也輕視她感情上的單純性，不過由於他的愛，她的真情才慢慢深入而發展出來，他再也無法輕視她了。他覺得假如他能進到寶拉溫暖安全的生命裡，他會快樂的。長篇的對話預備，挪去了任何的拘束——他教她一些他從比較膽大的女人那兒學來的東西，她以神聖入迷的緊張度來回應他。有一晚舞會之後，他們同意結婚，他寫了一封長信向他母親敘述她。第二天寶拉告訴他她很有錢，她擁有一筆幾近百萬元的私人財產。

## B

的確，彷彿他們可以說「我們兩人什麼也沒有：我們將會一起窮困」——就如同為他們反之會富有而高興那樣。這賦予他們共有的相同冒險經驗。然而當安森四月要離開，寶拉和她母親陪同他北上，她對他在紐約家裏的穩固身分，以及他們所過的生活階級印象很深刻。第一次獨自與安森待在他幼年玩耍過的房間裡，她內心充滿自在宜人的感情，彷彿被置於卓越超群的安全與照顧中似的。安森小學時戴著無邊軟帽，安森在一個神秘而被遺忘了的夏天與愛人騎在馬上，安森在婚禮上與一群歡樂的招待員和女傭相一起拍的照片，讓她對於他與自己截然不同的過去感到忌妒，他的監護人似乎將他這些所有物，歸納而典型化得如此完全，激起她想立刻與他結婚的念頭，回到朋沙柯拉當他的妻子。

但是他們並沒有論及要立刻結婚——甚至連訂婚也要等到戰後才秘密舉行。

當她明白距離他離去的時間只剩下兩天，她的不滿，在想讓他和她一樣不情願再等待的意圖中，具體表現了出來。他們驅車前往鄉間用晚餐，她決意要在那晚強行說出這件事。

現在寶拉的表姊要與她們同住在麗池飯店裡，她是一個嚴厲、愛挖苦人的女孩，她很愛寶拉，但多少有些忌妒她那感人的訂婚儀式，當寶拉因打扮而延遲時，這位不想參加餐會的表姊，就在套房的會客廳接待他。

安森五點鐘時已經會見過朋友，並且輕率地與他們喝酒喝了一小